(上接 D45 版)

注: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②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预留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10.59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053.80 万股的 1.22%。其中首次授予 94.00 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053.80 万股的 1.04%;预留 16.59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15.00%,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053.80 万股的 0.18%。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楠	董事	2.00	1.81%	0.02%
刘砚君	副总经理	7.00	6.33%	0.08%
杨海军	副总经理	10.00	9.04%	0.11%
贺娜	副总经理	12.00	10.85%	0.13%
赵小彦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00	6.33%	0.08%
王玲玲	副总经理	7.00	6.33%	0.08%
郑义弟	副总经理	7.00	6.33%	0.08%
李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40	7.60%	0.09%
朱佳	副总经理	7.00	6.33%	0.0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3 人)		26.60	24.05%	0.29%
预 留		16.59	15.00%	0.18%
合 计		110.59	100.00%	1.22%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②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和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须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明确。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本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各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1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禁售期

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6.46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6.4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1.55 元的 50%,为每股 15.78 元;

(2)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32.92 元的 50%,为每股 16.46 元。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终止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20 年净利润为业绩基数,对每个考核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净利润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应的系数(X)核算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对应的解除限售批次及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增长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	20%	15%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35%	25%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50%	35%

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指标对应系数
净利润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当批次计划解除限售比例★X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1 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授出,则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对应的解除限售批次及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增长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35%	25%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50%	35%

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指标对应系数
净利润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当批次计划解除限售比例★X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打分;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优秀、B-合格、C-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激励对象需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方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年度考核得分(X)	X≥80	80>X≥60	X<60
考核结果	A(优秀)	B(合格)	C(不合格)
年度考核系数	1.0	0.8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A-优秀、B-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C-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是反映企业经营状况、盈利情况及企业成长的最终体现,是企业的核心财务指标。净利润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具有一定科学合理性的净利润指标,有利于充分激发和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设定为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触发值为 2021-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5%、25%、35%,目标值为 2021-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0%、35%、50%的考核指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公司本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较好的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

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至激励对象完成对应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若公司因价格调整导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低于 1 元/股,则授予价格仍为 1 元/股。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八)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初,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94.00	1399.66	272.16	676.50	326.59	124.41

(九)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48.41	390.70	978.20	488.90	190.62

注:①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②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等因素有关。

③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回购注销的原则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4)派息

$P=P_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回购注销的程序

(1)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依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审议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方案的,应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2)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3)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并进行公告。

第六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不做变更,按本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权/解除限售安排的,未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处理。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计划资格,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注销股票期权及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个人过错原因被公司降职处理、解聘或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公司不再续约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五)激励对象因退休而不再在公司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六)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自离职之日起,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和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七)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自激励对象身故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八)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计划和《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章附 则

一、本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方发展	股票代码	0006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子斌	杜芳蝶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2A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2A	
传真	010-64656767	010-64656767	
电话	010-64656161	010-64656161	
电子信箱	gzb@vanfund.com.cn	dfd@vanfund.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概述

2020 年度,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和国内整体宏观经济环境的下行压力,公司存量业务发展节奏放缓,在手订单的实施、交付及验收有所延迟,叠加上新收入准则对本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较 2019 年年度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在吉林省松原市增资扩股投资了当地知名的农业产业公司,并拟在当地推广智慧化农业项目,由于投资时间较短,完成了初步筹建工作和部分粮储贸易产值。

同时,出于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和长远发展考量,公司确立了通过培育、投资或外延并购等方式全力打造具备长远发展前景较好、成长空间较大、技术壁垒较高等特征的多元化业务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经过深入研究,审慎论证,决定抓住国产疫苗大发展的有利机会,对外投资设立生物疫苗研发公司,逐步向生物制品板块延伸。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方向为医疗信息化软件开发以及粮食加工、贸易等相关业务。

(二)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互联网+医疗业务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医疗健康信息化的创新运营,致力于提供医疗健康卫生信息化解决方案,不断提升人们的就医体验和健康水平。通过多年的发展和竞争,已发展成为四川地区乃至西南地区较有规模和技术实力的服务于医院及医疗管理机构的软件开发生产企业之一,业务范围包括医院信息化软件的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等方面。

(1)经营模式

公司控股子公司信通网易成立于 1993 年,是我国西部地区最早专业从事医疗卫生信息化服务的公司之一,致力于医疗卫生信息化系统的研发及其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信通网易主营医疗信息化软件的研发、集成及技术维护服务,为医院、各级区域医疗卫生管理机构等客户提供医疗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2)客户所处行业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政策环境

2020 年,信息化在医疗行业各环节的重要性凸显,尤其是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过程中,"互联网+医疗"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国家在出台的相关政策中,对借助信息技术推动医疗行业工作的开展做出了明确说明。国家发改委、国家卫健委以及国家中医药局等相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鼓励互联网医疗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为行业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文件主要内容
2020 年 2 月	《关于加强信息化支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国家卫健委	强化数据采集分析应用、积极开展远程医疗服务、规范互联网诊疗咨询服务、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基础和安全保障等五个方面内容。
2020 年 5 月	《关于进一步完善预约诊疗制度加强智慧医院建设的通知》	国家卫健委	要求进一步建立完善预约诊疗制度,加强智慧医院建设,大力推动互联网诊疗与互联网医院发展。其中,智慧医院建设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以"智慧服务"建设为抓手,进一步提升患者就医体验;以"电子病历"为核心,进一步夯实智慧医疗的信息化基础;以"智慧管理"建设为手段,进一步提升医院管理精细化水平。
2020 年 10 月	《关于加强全民健康信息标准化体系建设的意见》	国家卫健委	明确了全民健康信息标准化体系建设的 4 项重点任务:一是促进全民健康信息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二是加强全民健康信息数据库标准化体系建设;三是推进新兴技术应用标准化建设;四是加强网络安全标准化建设。
2020 年 12 月	《全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	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	针对目前全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现状,着眼未来 5-10 年全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应用和发展的基本要求,进一步明确和强化了全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的基本内容和建设要求。

(3)软件产业相关财经政策

软件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国家对软件行业实现相关扶持政策,如软件企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 15%、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

由于目前信通网易的客户绝大部分为国有医疗机构及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卫生行政管理机构),存在应收账款周期较长的情况,对公司流动性造成较大压力。

(4)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

目前,国内的软件供应商在医疗信息化建设中仍然处于主导地位,且相对分散。医疗信息化具有比较鲜明的中国特色,本土厂商对于中国医疗行业现状的解决方案更加熟悉并且能够在此基础上进行创新,对当地用户需求掌握的更加透彻,这些都使得他们更能获得医疗用户的青睐和认可。国内企业包括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为代表,占据较高市场份额。但随着中国医疗 IT 市场的快速增长,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国外厂商关注,如英特尔、IBM、Oracle、思科等已成立专业的医疗行业部门,这些国外公司的进入无疑使得医疗信息化市场的竞争愈加剧烈。

截至目前,信通网易业务已覆盖四川省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近 30%,包括: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华西第二医院、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等几家核心医疗机构。覆盖青海省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 90%,是西南地区拥有较高认可度的医疗信息化公司,在医疗软件产品开发技术领域处于西南地区领先地位。截止至本报告期末,信通网易业务已覆盖四川、青海、广东、广西、海南、陕西、吉林、山东、云南等 23 个省份。

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在医疗信息化行业的深耕细作,公司拥有齐全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线,覆盖范围广。目前,公司的产品体系可划分为三大类,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包含医院信息系统、医院信息平台和基于医院信息平台应用三大类别。具体如下:

主要产品	服务群体	产品情况	主要客户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	医院	核心产品、自主研发、技术成熟	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青海省人民医院、乐山市人民医院、广汉市人民医院、资阳市人民医院、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都区人民医院、安岳县人民医院、峨眉山市中医医院、乐山市中医医院、乐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重庆市川合区人民医院、武汉市东武医院、海南州人民医院、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天府新区人民医院等上百家医院
人口健康信息平台	各级区域医疗卫生管理机构	自主研发,需更多客户验证	公司已为多家省、市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提供基于电子健康档案的人口健康信息平台。该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各级公共卫生医疗监管机构。
移动互联网医疗平台	医院、患者	主要通过嵌入医院信息平台中实现销售	目前提供给使用信通网易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的医院客户

2、农业产业及经营模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与杨凯、万方迈捷(原名:乾安万达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以 750 万元人民币对万方迈捷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万方迈捷 60%股权。万方迈捷是松原市知名企业,深耕粮食收储、农资经营、农产品深加工等涉农领域,具有广泛的农业资源和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入股后恰逢秋粮上市,万方迈捷通过对市场敏锐的嗅觉,在年底前实现了约 1,800 万元的购销产值,囤积了数百万的粮食和生产资料(化肥),为 2021 年的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新冠肺炎疫情突发之后,粮食安全问题凸显,国家也重点提出"粮食优质工程"。惠农政策接踵而至,党的十九大提出,"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保持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利好信号释放明显。2021 年 2 月 5 日,吉林省农业农村厅与财政厅共同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托管工作的实施意见》,为加快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确立了发展方向。公司与时俱近,敏锐地做出发展农业板块的战略决策,既是企业发展的机遇,也是对第一产业的致敬。

公司将在 2021 年扩大经营范围,依托万方迈捷,打造全产业链现代化农业公司。2021 年,万方迈捷树立"一核二发三研四扎"的发展导向,即以粮库收储为核心,大力发展委托种植和农业物流,研究粮食加工、研究土地流转、研究农民就业,扎实推进企业建设、扎实挖掘地缘优势、扎实依托惠农政策、扎实加强产业融合,本着"务实、科学、高效"的创业态度,力争在农业领域有所作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10,993,349.65	115,683,338.13	-4.05%	118,788,73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55,247.54	9,358,190.19	-282.25%	-147,473,83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46,291.42	-1,113,865.72	-1,466.28%	-147,570,59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9,421.80	4,391,016.68	-139.61%	-67,888,80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300.00%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300.00%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4%	6.92%	-21.16%	-77.72%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507,416,635.12	528,275,795.87	-3.95%	748,156,10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620,523.97	150,733,210.98	-27.28%	130,612,092.6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904,521.61	18,027,592.40	28,077,283.13	41,983,95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69,305.38	-5,147,779.74	-833,374.71	-4,804,78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43,478.41	-2,561,487.39	916,050.81	-9,557,37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7,171.63	-57,400,285.62	-660,845.49	66,728,880.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4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8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9%	116,600,000	0	质押	116,600,000
					冻结	116,600,000
焦志萍	境内自然人	1.38%	4,281,600	0		0
刘运华	境内自然人	1.20%	3,727,900	0		0
刘心怡	境内自然人	0.62%	1,930,000	0		0
王丽琴	境内自然人	0.48%	1,494,300	0		0
王海滨	境内自然人	0.36%	1,124,595	0		0
许家顺	境内自然人	0.36%	1,100,000	0		0
胡锡云	境内自然人	0.35%	1,080,000	0		0
刘衍香	境内自然人	0.35%	1,080,000	0		0
李作旺	境内自然人	0.35%	1,071,0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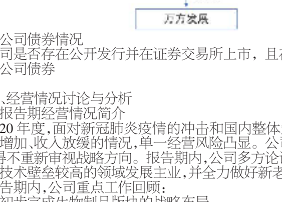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度,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和国内整体宏观经济环境的下行压力,互联网医疗业务出现成本增加、收入放缓的情况,单一经营风险凸显。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认识到整体发展面临巨大挑战,不得不重新审视战略方向。报告期内,公司多方论证研讨,决定沿着科技兴国的国家战略,在科技含量和技术壁垒较高的领域发展主业,并全力做好新老主业过渡安排,稳步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回顾:

1、初步完成生物制品版块的战略布局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与百奥肽克、宁波丽辛签订了《合资设立公司协议书》,三方将共同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设立万方百奥,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2,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自万方百奥设立以来,以戚凤春博士为首的研发专业团队不断拓展与专业机构的合作,初步完成生物制品版块的战略布局。

(1)为积累公司在疫苗及生物制品领域的项目储备,万方百奥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与北京福睿君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睿君安")签订了《合作意向书》,根据意向书约定万方百奥拟购买福睿君安 80%的股权,获得福睿君安研发的 20 价肺炎结合疫苗及人神经生长因子相关技术成果,并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后期研发、临床及产业化。

(2)为保证未来公司涉及的疫苗等生物制品的科研成果转化能力及产业化能力,打通从实验室科研成果到临床产品的瓶颈,公司控股子公司万方百奥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与吉林大学转化医学研究院、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约定三方将通过共建"疫苗创新成果孵化平台"项目合作,推动高校与企业开展深入合作,提升高校科研成果转化效率和质量,为企业提供产品升级和技术支持。

2、锁定农业产业发展目标

公司注册地迁入吉林后,希望在省内落地产业,为地方经济作出贡献。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与杨凯、乾安万达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万方迈捷")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以 750 万元人民币对乾安万达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乾安万达 60%股权。乾安万达是松原市乾安县知名企业,深耕粮食收储、农资经营、农产品深加工等涉农领域,具有广泛的农业资源和丰富的行业经验。

农业公司成立后,公司管理层对农业业务的规划、定位等进行了充分讨论,结合公司可整合的资源情况,公司制定了以发展智慧农业为目标,通过云端的信息化管理将农业的碎片化运作转变为系统性运作,实现种植、仓储、销售、物流的标准一体化管理,打造智慧农业示范项目。

3、剥离不符合战略规划的资产,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1)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将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信通网易 55.30%股权进行转让,并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与易刚晓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在完成对信通网易的审计评估后,公司将与易刚晓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重大资产重组推进事项较为缓慢,目前,公司预计于 2021 年度完成该次重大资产出售。

(2)剥离参股子公司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2020 年 2 月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 4,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义幻医疗 40%的股权的事项,本次股权出售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

截至目前,岳义丰已向公司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的第一笔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已完成对义幻医疗 4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义幻医疗股权。

4、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的建设

公司致力于积极、阳光透明的投资者关系,与资本市场保持多渠道、多层次的沟通互动,通过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热线电话等方式,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优质品牌形象。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1,144,565.69	1,893,270.99	31.61%	-20.62%	-93.04%	-14.1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总收入 110,993,349.65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4.0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7,055,247.54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82.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775,770.92 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了 1,495.86%。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合计为 110,993,349.65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4.05%。其中信通网易医疗软硬件、系统集成销售及维护 91,144,565.69 元,占营业收入的 82.12%;万方迈捷、万晶方嘉粮食及化工产品贸易 18,284,427.55 元,占营业收入的 16.47%,万方嘉汇咨询服务 1,564,356.41 元,占营业收入的 1.41%。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合计为 80,174,833.71 元,较去年同比增加了 28.69%。其中信通网易医疗软硬件、系统集成销售及维护 62,338,140.39 元,占营业成本的 77.75%;万方迈捷、万晶方嘉粮食及化工产品贸易 17,406,693.32 元,占营业成本的 21.71%,万方嘉汇咨询服务 430,000.00 元,占营业成本的 0.54%。

(3)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金额为 27,593,392.46 元,较去年同比增加了 23.1%,主要为子公司信通网易扩展业务所致。销售费用金额为 12,552,815.87 元,较去年同比增加了 15.90%,主要为子公司信通网易销售费用增加。财务费用金额为 2,031,797.43 元,较去年同比减少了 43.48%,主要是由于公司及子公司借款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投资收益-4,989,307.92 元,主要是公司参股子公司义幻医疗经营业绩下滑所致。

(5)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 12,315,976.12 元,研发投入中形成资本化金额为 3,237,713.35 元,主要是由于子公司信通网易研发投入所致。

(6)现金流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39,421.80 元。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信通网易经营活动与经营性往来形成。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269,186.83 元。主要为公司置出子公司股权转让款所形成。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88,599.70 元。主要为子公司信通网易借款、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形成。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2021 年 3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与前任会计师大信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大信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并向公司出具《前任注册会计师对后任注册会计师沟通函的回复》。大信表示公司管理层诚信良好,未发现诚信方面问题。大信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不存在意见分歧。大信未发现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其他类似治理机构的舞弊、违反法规以及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情况。大信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时间紧、任务重,无法及时、充分满足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安排,经与公司充分沟通之后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9 年 11 月,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万方嘉汇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取得了营业执照,2020 年 2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20 年 9 月,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取得营业执照公司持有万方百奥 55%股权,2020 年 9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2020 年 10 月,对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乾安万达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万方迈捷 60%股权,2020 年 10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修订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自查。虽然公司 2020 年度开展粮食加工及销售业务属于新增业务,上述业务取得的收入是在其他营业范围内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且作为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之一,目前公司仍在持续性的开展粮食加工及销售业务,但为了避免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 2020 年度新增的粮食加工及销售收入人民币 1,811.01 万元调整为其他业务收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修订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修订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修订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修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相应修订。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超、肖兴刚、宋维强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 万方 公告编号:2021-04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2A 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了 2 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修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新后)》、《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 万方 公告编号:2021-04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4:3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2A 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先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修订的议案》。

本次对《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修订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修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新后)》、《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 万方 公告编号:2021-04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修订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自查。虽然公司 2020 年度开展粮食加工及销售业务属于新增业务,上述业务取得的收入是在其他营业范围内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且作为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之一,目前公司仍在持续性的开展粮食加工及销售业务,但为了避免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 2020 年度新增的粮食加工及销售收入人民币 1,811.01 万元调整为其他业务收入。并依据上述事项对《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一:

《2020 年年度报告》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修订前内容: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110,993,349.65	115,683,338.13	公司营业收入(扣除前)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31,710.93	0.00	信通网易硬件租赁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110,961,638.72	115,683,338.13	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信通网易硬件租赁后)

修订后内容: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110,993,349.65	115,683,338.13	公司营业收入(扣除前)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18,141,802.25	0.00	信通网易租赁收入、万方迈捷粮食购销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92,851,547.40	115,683,338.13	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信通网易租赁收入和万方迈捷粮食购销收入后)

修订二:

《2020 年年度报告》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修订前内容: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0,961,638.72	80,156,856.61	115,683,338.13	62,302,315.08
其他业务	31,710.93	17,977.10	0.00	0.00
合计	110,993,349.65	80,174,833.71	115,683,338.13	62,302,315.08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备注
营业收入	110,993,349.65	115,683,338.13	公司营业收入(扣除前)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31,710.93	0.00	信通网易硬件租赁收入
其中: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1,710.93	0.00	信通网易硬件租赁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10,961,638.72	115,683,338.13	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信通网易硬件租赁后)

修订后内容: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2,851,547.40	62,814,210.47	115,683,338.13	62,302,315.08
其他业务	18,141,802.25	17,360,623.24	0.00	0.00
合计	110,993,349.65	80,174,833.71	115,683,338.13	62,302,315.08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备注
营业收入	110,993,349.65	115,683,338.13	公司营业收入(扣除前)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18,141,802.25	0.00	信通网易租赁收入、万方迈捷粮食购销收入
其中: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8,141,802.25	0.00	信通网易租赁收入、万方迈捷粮食购销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92,851,547.40	115,683,338.13	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信通网易租赁收入和万方迈捷粮食购销收入后)

修订三: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修订前内容: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1,144,565.69	1,893,270.99	31.61%	-20.62%	-93.04%	-14.17%
粮食贸易	18,110,091.32	237,191.32	4.24%	100.00%	100.00%	100.00%

修订后内容: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1,144,565.69	1,893,270.99	31.61%	-20.62%	-93.04%	-14.17%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后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新后)》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于同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